

##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事务所”）

#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- （1）企业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04 日（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，2013 年 11 月 04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）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- 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- （6）截至 2024 年末，合伙人数量 199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。
- （7）2024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03,338.1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2,989.42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2,048.30 万元。
- （8）2024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170 家：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。审计收费总额 22,297.76 万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2 家。

###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### 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、纪律处分 2 人次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## 1. 人员信息

###### 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

潘大亮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（300709）、华达科技（603358）、天银机电（300342）、豪江智能（301320）、世荣兆业（002016）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2025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###### （2）注册会计师：

徐晔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华达科技（603358）、天银机电（300342）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2025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###### （3）注册会计师：

吕肖君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（300709）、豪江智能（301320）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2025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###### （4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

赵国超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为中天科技、华丽家族、风范股份、远程股份、赛摩智能、汉鑫科技、卧龙地产、绿能慧充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质量复核工作，2025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服务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潘大亮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晔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吕肖君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. 独立性

中兴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中兴华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，该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。公司不承担中兴华事务所派员审计中发生的差旅费用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中兴华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、机构及项目成员有关信息，认为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兼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